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23302764

聯絡人：莊佳穎

電 話：043706134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0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澄清網路傳言施用毒品者未來可免服兵役一事，係屬不實訊息，請轉知學生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6日臺教學字第11001151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兵役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服兵役，稱為免役：一、身心障礙或有痼疾，達不堪服役標準。」，以及第5條第1項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禁服兵役，稱為禁役：一、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。

二、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。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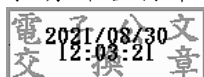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又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10條：「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，第11-1條第2項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。



四、爰上，施用毒品除有害身心外，並無免服兵役之可能，倘誤用第一、二級毒品(如混合型毒品咖啡包)，其刑期較兵役更長，請提醒學生勿受網路謠言誤導，自毀前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